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重訴字第1097號

原告 介強製衣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齊如

訴訟代理人 郭雨嵐律師

吳雅貞律師

被告 香港商林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慶年(WONG, HING LIN DENNIS)

訴訟代理人 葉晴律師

楊壽慧律師

被告 丁立佩

訴訟代理人 李明智律師

林奇賢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請求被告香港商林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給付部分，於原告與被告香港商林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間仲裁程序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

原告應於收受本件裁定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就原告於本件請求被告香港商林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給付部分提付仲裁並向本院陳報，逾期即駁回原告請求被告香港商林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給付部分訴訟。

被告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為成衣製造銷售商，被告香港商林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林麥台灣分公司）前為美商National Wholesale Co. INC向原告訂購服飾等商品，舉凡採購契約交易條件之磋商、訂約、履約、付款等，均由被

01 告林麥台灣分公司與原告接洽。然原告已依被告指示以海運  
02 方式完成交貨，被告林麥台灣分公司迄今仍積欠貨款美金  
03 659,453.6元未付，原告發函催討，被告林麥台灣分公司置  
04 之不理，爰先位訴請被告林麥台灣分公司給付前開貨款。又  
05 被告丁立佩為實際與原告接洽採購之人員，原告於113年2月  
06 6日接獲貨運代理人通知National Wholesale Co. INC計畫  
07 聲請破產，詢問原告能否接受退回貨物，原告考量後回覆貨  
08 運代理人希望安排退貨之意，被告丁立佩卻於113年2月8日  
09 表示被告正與香港總公司聯繫申請保險貨物理賠，不退回貨  
10 物之損失較低，明確指示原告不要退貨，致原告誤信被告丁  
11 立佩提供之資訊而未將貨物退回。詎被告丁立佩與被告林麥  
12 台灣分公司事後翻異其詞，藉詞香港保險局無法理賠，拒絕  
13 支付貨款，亦使貨物遭美國海關扣留沒收，原告受有喪失貨  
14 物所有權之損害，故備位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8條第1  
15 項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負賠償責任等語。

16 二、被告聲請意旨略以：原告與被告林麥台灣分公司就原告出售  
17 商品被告林麥台灣分公司委託人之交易，簽署「VENDOR  
18 TERMS AND CONDITIONS」（下稱系爭契約），系爭契約第  
19 19.2條（下稱系爭仲裁協議約款）已約定關於系爭契約所生  
20 相關爭議，均應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提交仲裁，原告未遵守前  
21 開仲裁協議，逕行提起本件訴訟，爰依仲裁法第4條第1項規  
22 定，聲請本院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並命原告於一定期限  
23 內將本件提付仲裁等語。

24 三、按有關現在或將來之爭議，當事人得訂立仲裁協議，約定由  
25 仲裁人一人或單數之數人成立仲裁庭仲裁之；仲裁協議，如  
26 一方不遵守，另行提起訴訟時，法院應依他方聲請裁定停止  
27 訴訟程序，並命原告於一定期間內提付仲裁；原告逾前項期  
28 間未提付仲裁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訴，仲裁法第1條第1  
29 項、第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仲裁，係當  
30 事人就特定紛爭，本於合意而排除司法審判之程序選擇，是  
31 以契約當事人之一方就仲裁協議存在與否加以爭執，並否定

01 仲裁庭之管轄權而異議時，受訴法院基於仲裁庭就仲裁管轄  
02 權爭議優先判斷權限之尊重，僅得依卷證資料為形式審查，  
03 除仲裁協議明顯無效外，應依仲裁法第22條規定，由仲裁庭  
04 就仲裁庭管轄權爭議為實質判斷(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  
05 674號裁定意旨參照)。

06 四、經查：

07 (一)原告對被告林麥台灣分公司起訴部分：

08 1.被告其主張與原告間存有仲裁協議乙節，業據其提出系爭契  
09 約為證（見本院卷第97頁至第114頁）。原告固主張系爭契  
10 約無被告簽名、用印，兩造並未就系爭契約達成合意云云。  
11 惟查：

12 (1)觀諸系爭契約第1條「Definitions」約定：「The  
13 definitions and interpretative provisions in  
14 Schedule 1 apply to these Terms.」（中譯：附錄1之  
15 定義與解釋規定適用於本契約之約款）」；「Schedule 1  
16 Definitions and interpretation」第1條約定：「The  
17 following definitions and rules of interpretation  
18 apply in this agreement. Buying Agent：1)Linmark  
19 Development (BVI) Limited registered in the  
20 British Virgin Islands……；2)Linmark (HK)  
21 Limited, registered in Hong Kong……；4)their  
22 affiliated companies where applicable.（中譯：本協  
23 議適用下列定義與解釋規則。採購代理商：(1)註冊於英屬  
24 維京群島之Linmark Development (BVI) Limited；(2)註  
25 冊於香港之Linmark (HK) Limited；(4)及其適用範圍內之  
26 關係企業）」，可知除上述公司外，系爭契約所稱之採購  
27 代理商亦包含其關係企業。而香港商林麥貿易股份有限公  
28 司即Linmark Agency (HK) Limited與Linmark  
29 Development (BVI) Limited、Linmark (HK) Limited均  
30 同屬道和環球集團有限公司（Daohe Global Group  
31 Limited）相關附屬公司，則被告林麥台灣分公司為香港

01 商林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之在臺分公司，亦為系爭契約所  
02 稱之採購代理商。

03 (2)按仲裁協議，應以書面為之，仲裁法第1條第3項定有明  
04 文。乃為確保當事人提付仲裁真意，所為之要式規定。惟  
05 當事人間之文書、證券、信函、電傳、電報或其他類似方  
06 式之通訊，足認有仲裁合意者，視為仲裁協議成立，仲裁  
07 法第1條第4項亦有明文，依該項規定，係為因應電子通訊  
08 快速發展之現況所增訂，不以當事人於書面上簽名為必  
09 要。查，系爭契約末段記載「I, CHAN CHUN LIANG as a  
10 duly authorised representative for JECHIARNG  
11 GARMENT MANUFACTORY CORP. (Vendor) hereby  
12 acknowledge that I have read and fully understand  
13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utlined in these Vendor  
14 Terms and Conditions」【中譯：我CHAN CHUN LIANG，  
15 經正式授權之代表介強製衣股份有限公司（供應商），在  
16 此確認本人已詳閱並明白概述於此契約中所述之條款和條  
17 件】，已載明原告為供應商，並經代表原告之經理  
18 （MANAGER）簽署「Liang」確認，並交付被告林麥台灣分  
19 公司收執而得由其得於本件訴訟提出，堪認原告與被告林  
20 麥台灣分公司分別以供應商、採購代理商之身分成立系爭  
21 契約，就系爭仲裁協議約款已有合意。原告主張被告林麥  
22 台灣分公司未在系爭契約簽名，雙方無成立仲裁協議云  
23 云，礙難憑採。

24 2.系爭契約第19條「GOVERNING LAW AND ARBITRATIONS」（準  
25 據法及仲裁）中第19.2項明定：「All disputes or claims  
26 at any time arising between the Buying Agent and the  
27 Vendor, as to the performance of the Contract with  
28 the Principal or as to any matter or thing arising  
29 out of the Contract or in way connected herewith  
30 shall be referred to the arbitration of a single  
31 arbitrator and such arbitration shall take place in

01 Hong Kong SAR. ……The arbitration shall be conducted  
02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rbitration Ordinance for the  
03 time being in force in Hong Kong SAR. It is hereby  
04 agreed and declared by and between the Buying Agent  
05 and the Vendor that the finding of an arbitrator  
06 appointed pursuant to this clause shall be final,  
07 conclusive and binding upon the Buying Agent and the  
08 Vendor for all purposes……」(中譯：凡採購代理商與  
09 供應商之間，就供應商與委託人所簽訂契約之履行，或因本  
10 契約所生、或與本契約有關之任何事由或事項，所發生之任  
11 何爭議或主張，不論於任何時間發生，均應提交單一仲裁人  
12 仲裁，且該仲裁應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進行。……仲裁程序應  
13 依香港特別行政區現行有效之仲裁條例進行。採購代理商與  
14 供應商特此共同同意並聲明，依本條款所指定之仲裁人所為  
15 之裁決，對採購代理商與供應商在任何情況下均為終局、確  
16 定，且對雙方均具拘束力)，足見原告與被告林麥台灣分公  
17 司確有就系爭契約所衍生之相關爭議，優先以仲裁方式解決  
18 之仲裁協議。

- 19 3.按憲法第十六條明定人民有訴訟之權，固在確保人民於其權  
20 利受侵害時，有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之權利，法院亦有為公  
21 平審判之義務。惟訴訟應循之程序及相關要件，立法機關得  
22 衡量訴訟案件之種類、性質、訴訟制度之功能及訴訟外解決  
23 紛爭之法定途徑等因素，為正當合理之規定；倘其規範內容  
24 合乎上開意旨，且有其必要性者，即與憲法所保障之訴訟權  
25 無違。民事紛爭事件之類型，因社會經濟活動之變遷趨於多  
26 樣化。為期定分止爭，國家除設立訴訟制度外，尚有諸如仲  
27 裁、調解、和解及調處等非訴訟機制。現代法治國家，基於  
28 國民主權原理及憲法對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人民既為私法  
29 上之權利主體，於訴訟或其他程序亦居於主體地位，故在無  
30 礙公益之一定範圍內，當事人應享有程序處分權及程序選擇  
31 權，俾其得以衡量各種紛爭事件所涉之實體利益與程序利

01 益，合意選擇循訴訟或其他法定之非訴訟程序處理爭議。仲  
02 裁係人民關於一定之法律關係，及由該法律關係所生之爭  
03 議，依當事人協議交付仲裁庭依規定之程序為判斷，以解決  
04 私法爭議之制度（仲裁法第1條、第2條及第37條參照）。此  
05 項解決爭議之機制，係本於契約自由原則，以當事人之合意  
06 為基礎，選擇依訴訟外之途徑處理爭議問題，兼有程序法與  
07 實體法之雙重效力，具私法紛爭自主解決之特性，為憲法之  
08 所許（司法院釋字第591號解釋參照）。原告雖主張系爭仲  
09 裁協議約款限制原告行使訴訟權，且使原告面臨遠赴香港提  
10 付仲裁而受有高額費用支出之重大不利益，違反民法第247  
11 條之1規定，應為無效云云。然仲裁係基於私法上契約自由  
12 原則而設立私法紛爭自主解決之制度。當事人是否採用仲裁  
13 作為解決爭議之方式，完全依據及尊重雙方當事人之合意，  
14 斷非任一造當事人得以其本位立場決定。倘當事人間約定以  
15 仲裁解決爭議，基於契約信守之原則，均應受其拘束（最高  
16 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396號裁定意旨參照）。又從事成衣採購  
17 之代理業者眾多，系爭契約縱係被告林麥台灣分公司預先擬  
18 定用於與供應商簽訂之定型化契約，原告非無締約選擇之自  
19 由，原告如認合約內容對其不利益，亦可選擇不訂約或與之  
20 磋商，原告於簽訂系爭契約時，既已衡量自身履約意願、風  
21 險評估，本諸自由意志而簽訂，應認已經其審慎評估，且系  
22 爭仲裁協議約款，乃兩造就其得自由處分之紛爭，合意由仲  
23 裁機構判斷以解決紛爭，屬當事人程序選擇權及私法自治原  
24 則之體現，被告林麥台灣分公司亦須依系爭仲裁協議約款解  
25 決系爭契約所生爭議，雙方均同受系爭仲裁協議約款之拘  
26 束，尚難以仲裁費用數額或仲裁地點遽認系爭仲裁協議約款  
27 有加重原告之責任、限制其行使權利或其他重大不利益之顯  
28 失公平情事。原告執此主張系爭仲裁協議約款無效，尚有未  
29 洽，仍難採取。

30 4. 又原告另主張係基於個別訂單契約、民法第227條、第229條  
31 規定請求被告林麥台灣分公司支付貨款及負債務不履行損害

01 賠償責任，非屬仲裁協議範圍云云。惟按被告為仲裁之妨訴  
02 抗辯是否成立，非單以原告所主張之訴訟標的或請求權基礎  
03 決之，尚應斟酌原告所主張之原因事實及被告抗辯之事實與  
04 原告請求間之關係如何為衡量（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  
05 285號裁定意旨參照）。查，系爭仲裁協議約款係約定「凡  
06 採購代理商與供應商之間，就供應商與委託人所簽訂契約之  
07 履行，或因本契約所生、或與本契約有關之任何事由或事  
08 項，所發生之任何爭議或主張」，雙方同意應於香港特別行  
09 政區提付仲裁；並參諸系爭契約第2.1條約定：「Vendor  
10 agrees to engage with the Buying Agent in order to  
11 facilitate the sale of Goods by the Vendor to those  
12 Principals with whom the Buying Agent has a prior  
13 contractual relationship……」（中譯：供應商同意與採  
14 購代理商合作，以利其將貨物銷售予先前與採購代理商存在  
15 合約關係之委託人）；第2.2項約定：「Vendor hereby  
16 acknowledges and agrees that the Buying Agent has,  
17 pursuant to a separate agreement with each  
18 Principal (Principal Buying Agent Agreement), been  
19 appointed to act on the Principal's behalf in  
20 relation to the Principal's purchases of Vendor  
21 Goods from the Vendor and, accordingly agrees to  
22 give full effect to the terms of each Principal  
23 Buying Agent Agreement as notified to it by the  
24 Buying Agent.」（中譯：供應商特此確認並同意採購代理  
25 商已根據其與各委託人單獨簽訂之協議（委託人採購代理協  
26 議）被指定代表委託人處理委託人向供應商購買貨物相關事  
27 宜，並因此同意全面執行各委託人已通知採購代理商之採購  
28 代理協議條款。）已明白揭示系爭契約係就採購代理商為  
29 其委託人向供應商採購商品所為之約定，足認雙方間因被告  
30 林麥台灣分公司代理其委託人向原告採購貨物所生紛爭均屬  
31 系爭仲裁協議約款所定應提付仲裁解決之爭執事項，不限於

01 以系爭契約為請求權基礎始有適用。而原告主張給付貨款之  
02 原因事實及請求事項，確為雙方因代理採購所生之爭議，自  
03 屬仲裁協議之範圍，而有系爭仲裁協議約款之適用。原告以  
04 其非以系爭契約為請求，非仲裁協議範圍云云，洵無可取。

05 5.從而，原告未依系爭仲裁協議約款先行提付仲裁而逕行提起  
06 本件訴訟，即有未合。被告林麥台灣分公司行使妨訴抗辯  
07 權，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命原告提付仲裁，於法有  
08 據。

09 (二)原告對丁立佩起訴部分：

10 又有關妨訴抗辯是否成立，事關起訴合法要件是否具備，應  
11 就個別當事人認定之。查，被告丁立佩並非系爭契約之當事  
12 人，自無從援引系爭仲裁協議約款，被告林麥台灣分公司基  
13 於仲裁約款，就本案訴訟為妨訴抗辯，即屬其個人關係之抗  
14 辯。縱原告備位主張被告丁立佩應與被告林麥台灣分公司連  
15 帶賠償損害，被告林麥台灣分公司所為上開妨訴抗辯，效力  
16 自無從及於被告丁立佩。是被告丁立佩以有仲裁協議存在為  
17 由，聲請裁定停止本件訴訟，並命原告提付仲裁，即非有  
18 據。

19 五、綜上所述，被告林麥台灣分公司依仲裁法第4條規定，聲請  
20 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命原告提付仲裁，為有理由，應予准  
21 許。本院自應依據系爭仲裁協議約款及首揭法條規定，裁定  
22 停止原告對被告林麥台灣分公司之本件訴訟程序，及命原告  
23 於收到本裁定之翌日起20日內對被告林麥台灣分公司提付仲  
24 裁，並向本院陳報，逾期未提付仲裁即駁回起訴。另就原告  
25 請求被告丁立佩給付部分之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27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宣玉華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30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